

亞洲、歐洲新型專利介紹(二)

王錦寬
黃淑瑜

■法國(France)：縮寫為FR

新型之英文名：Certificate of Utility

1. 審查制度：形式審查。
2. 年限：自申請日起算六年。
3. 年費：自申請日第二年起須逐年繳交年費。
4. 改請制度：如一發明申請案未於提出申請後十八個月內向專利局請求初步檢查報告，此案將自動轉換成新型專利申請。但申請人仍可於收到改請通知後的二個月內至專利局繳交罰金並重新請求初步檢查報告，以將此案保持為發明專利申請。
5. 公開：申請後十八個月公開。
6. 異議：無異議制度。
7. 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
 - (1) 任何發現、科學理論。
 - (2) 美術創作。
 - (3) 執行精神行為、遊戲或商業行為之計劃、規則與方法。
 - (4) 電腦程式。
 - (5) 訊息之說明。
8. 備註：
 - (1) 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可主張台灣之優先權日，但除優先權證明文件(Certified Copy)外，仍須補繳該證明文件首頁之英文譯本。
 - (2) 新型專利如遇侵權程序，須和申請發明專利一樣請求檢查報告。

■希臘(Greece)：縮寫為GR

新型之英文名：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註冊制(免實體審查)，約於申請後三至六個月發證。
2. 年限：申請日起七年。
3. 年費：自申請日起第二年起須逐年繳年費，如逾期未繳仍有六個月的寬容期，但須繳五〇%的罰金。
4. 公開：申請後十八個月，申請案之基本資料將刊

登於Special Bulletin of Industrial Property，並於該案註冊後再公告。

5. 異議：無異議相關規定。
6. 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
 - (1) 方法、過程。
 - (2) 美術創作。
 - (3) 違反公共政策或道德之發明。
 - (4) 動、植物品種。

■香港(Hong Kong)：縮寫為HK

新型之英文名：Short-Term Patent

1. 審查制度：形式審查，然提出申請時須提呈檢索報告。
2. 年限：自申請日起算八年。
3. 年費：自申請日起算第四年屆滿前三個月辦理延展，一次延展四年。
4. 改請制度：無改請制度。
5. 異議制度：無相關異議規定，然任何人可向法院請求專利無效。
6. 公告：准後公告。
7. 不受專利保護之發明：
 - (1) 任何發明、科學理論或數學方法。
 - (2) 美學上的創作。
 - (3) 執行精神行為、遊戲或商業行為之計劃、規則與方法。
 - (4) 電腦程式。
 - (5) 訊息之說明。
 - (6) 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之發明。
 - (7) 動植物品種或用於生產動植物之生物學方法(微生物學方法或藉該方法所得的產品除外)。
 - (8) 藉外科手術或治療以醫治人體或動物之任何方法，以及用於人體或動物之任何診斷方法。
8. 備註：專利範圍不得超過一項獨立項及四項附屬項。

■匈牙利(Hungary)：縮寫為HU

新型之英文名：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形式審查，無須實體審查。
2. 年限：自申請日起十年。
3. 年費：自申請日起須逐年繳交年費。第一年年費須於公開時繳交，以後則於每年申請日屆滿前逐年繳交。逾期未繳，仍有六個月寬容期，但須繳罰金以避免該專利被放棄。如逾六個月寬容期，專利權人仍可於三個月內向匈牙利專利局請求復權，然須說明逾期未繳年費之原因及繳交一〇〇%的罰金。
4. 改請制度：新型申請案可改請發明，反之亦然。
5. 公告：准後公告。
6. 異議：無異議制度，然准後可申請撤銷該新型專利。一旦申請撤銷，將針對該專利進行審查。
7. 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過程、美術設計、植物種類及動物培育。

■印尼(Indonesia)：縮寫為ID

新型之英文名：Simple Patent

1. 審查制度：實審制，申請時須同時請求審查，申請後約二年內可知審查結果。
2. 專利年限：自核准日起十年。
3. 年費：准後須繳交年費，相關規定及費用尚未公佈。
4. 公告：印尼新型專利申請不適用於一般發明申請案的公告程序。一旦獲准，將被公告於一般的Register of Simple Patent。
5. 異議：一般專利申請案可於公告期間提請異議，然因印尼新型不適用於一般公告程序，故無異議相關規定。
6. 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公開、使用、應用或製造會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道德，則將不予專利。
7. 備註：申請專利範圍只能一項。

■愛爾蘭(Ireland)：縮寫為IE

新型之英文名：Short-Term Patent

1. 審查制度：形式審查。
2. 年限：自申請日起十年。
3. 年費：自申請日第三年起須逐年繳交年費，如逾期未繳，仍有六個月的寬容期。
4. 公告：准後公告。
5. 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

- (1) 任何發現、科學理論及數學方法。
- (2) 美術創作。
- (3) 執行精神行為、遊戲或商業行為之計劃、規則與方法。
- (4) 電腦程式。
- (5) 訊息之說明。
- (6) 用於人體或動物之醫療及診斷方法。

■義大利(Italy)：縮寫為IT

新型之英文名：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形式審查。
2. 年限：申請日起算十年。
3. 年費：自申請日第五年後須繳交年費。
4. 改請制度：在專利局的要求下，可將發明申請案改請成新型申請，反之亦然。同樣地，一已發證之發明專利可在法院命令下，改請成新型專利，反之亦然。
5. 公開：自申請後十八個月公開，亦可要求提早公開。
6. 異議：無異議相關規定。
7. 不可專利性之標的物：違反法律、公共秩序及道德者不可專利。

■日本(Japan)：縮寫為JP

新型之英文名：Utility Model

1. 審查制度：註冊制，約六個月左右可領證。
2. 年限：申請日起算六年。
3. 年費：自註冊日第四年起應繳年費。
4. 改請制度：
 - (1) 發明／新式樣改請新型：
 - a 申請日後六十六個月內。
 - b 首次拒絕查定之謄本收到後的三十天內(如申請人居於海外，則為九〇天內)。
 - (2) 新型改請發明：新型申請案完成註冊前。
 - (3) 新型改請新式樣：新型申請案完成註冊前。
5. 公告：註冊後約二—三個月公告於公報上。無關於准前異議的法規，然可藉由法院審判使註冊無效。
6. 專利權之主張：新型專利權人如欲主張其專利權時，須將警告信函連同技術評價書(Technical Evaluation Report)一併寄交侵權人。而技術評價書可在申請案提申後的任何時間向專利局申請，申請後約三—四個月可取得。